

約翰一、二、三書

范秉添牧師整理

約翰一書簡介

作者：使徒約翰

日期：**80AD**

地點：以弗所

對象：小亞細亞一帶教會的信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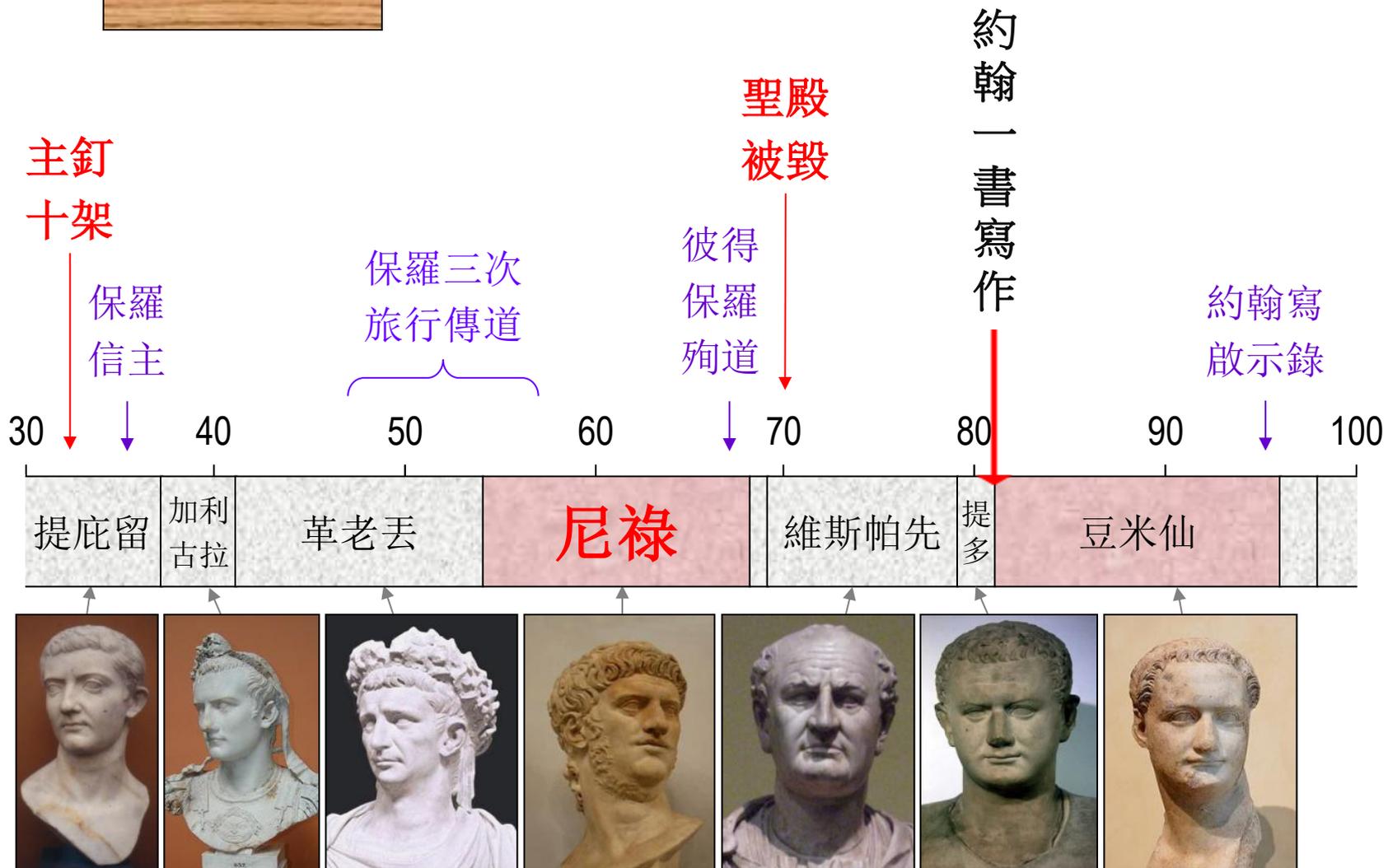
目的：指出耶穌基督是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警告信徒不可聽信異端言論。**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，神就是愛，我們也要彼此相愛，我們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裡面。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。**



簡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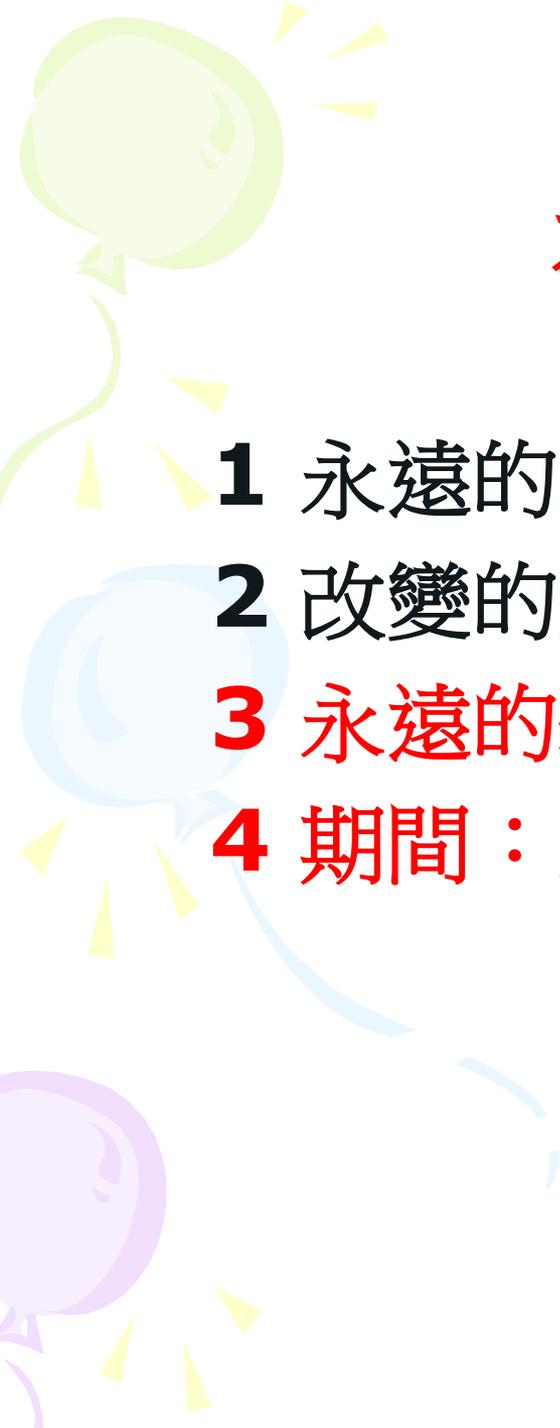
- 約翰一書是耶穌的門徒約翰寫給小亞細亞(今土耳其)一帶教會的短信。鼓勵信徒跟神和祂的兒子耶穌基督要有親密的交通，警告信徒不可聽信些會破壞與神交通的異端言論。
- 這種異端言論認為罪惡是與物質世界接觸而產生，否認耶穌是神的兒子，這些假教師主張要得救就是擺脫對今世生活的一切關懷，得救跟道德生活或愛人並沒有關係，約翰反駁這些異端，指出耶穌基督是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是他親眼所見，親耳所聽到的，同時強調一切信耶穌、愛神的人都必須彼此相愛。

新約背景



天國（神的國）

- 主耶穌來到世界，首先宣講的內容是：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！」。（太4:17）
- 但耶穌對他們說：我也必須在別城傳神國的福音，因我奉差原是為此。（路4:43）
- 耶穌來到世上所介紹的天國，以幾個名稱出現：
- 天國、神的國、永生、樂園、父的家、新天新地。天國指的是場所，這國不是在地上，乃是在天上。保羅稱這是第三層天，我們所生活的地球是第一層天，宇宙是第二層天，天國是第三層天。
- 神的國、是說明這國不是人所建立的，而是神所建立的。永生、是指永遠的國。樂園，是說明那國多麼的美好。父的家、是指慈愛的天父為祂的兒女們所預備的天家。



永生有四個意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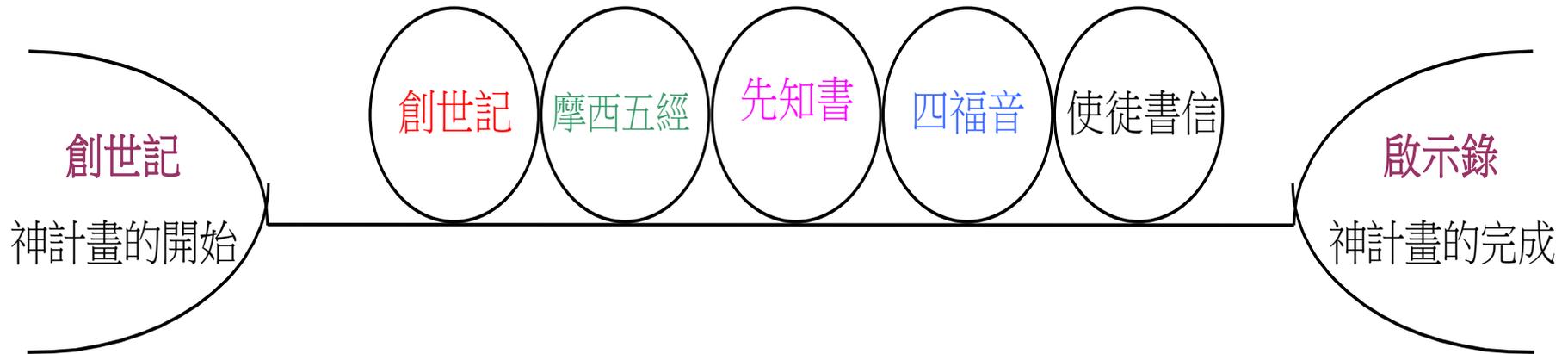
1 永遠的國，永遠居住的地方——天國

2 改變的身體

3 永遠的基業、永遠的獎賞、永遠的榮耀

4 期間：永遠

神永恆的計畫



神的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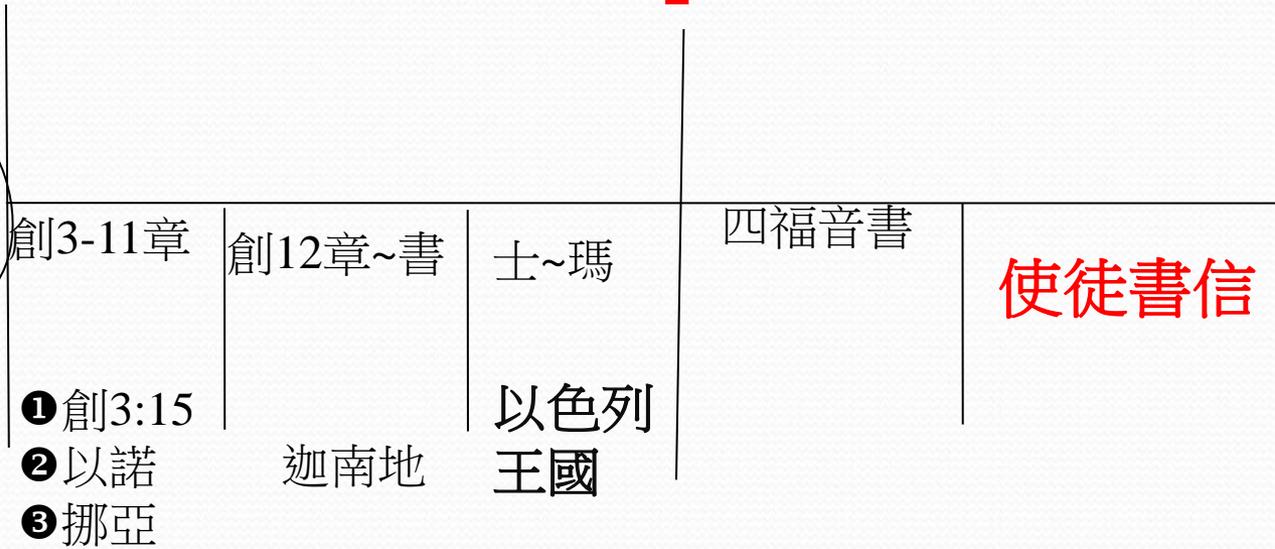
舊約（模型）



新約（實體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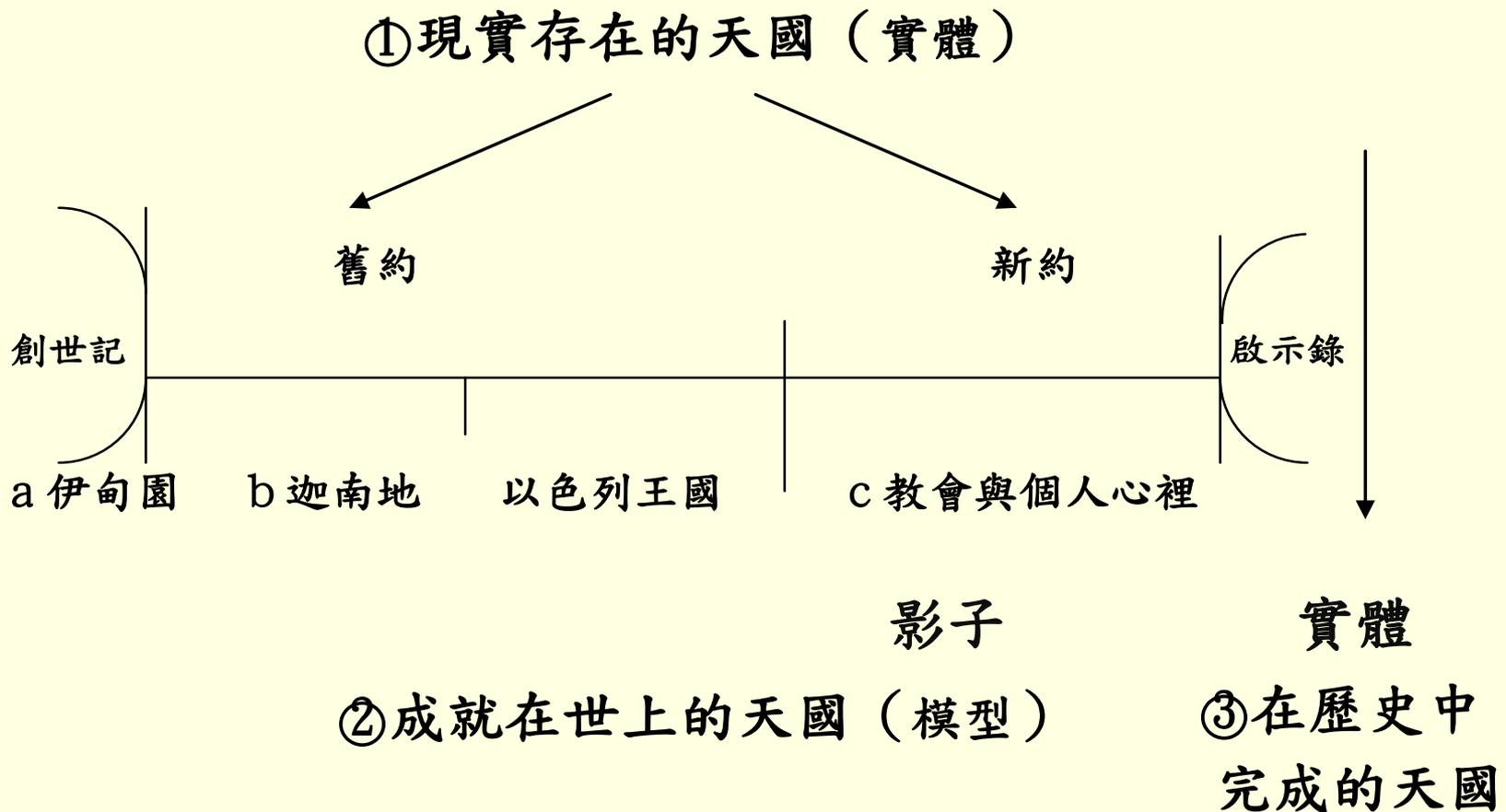
神國的開始
（創1.2章）
伊甸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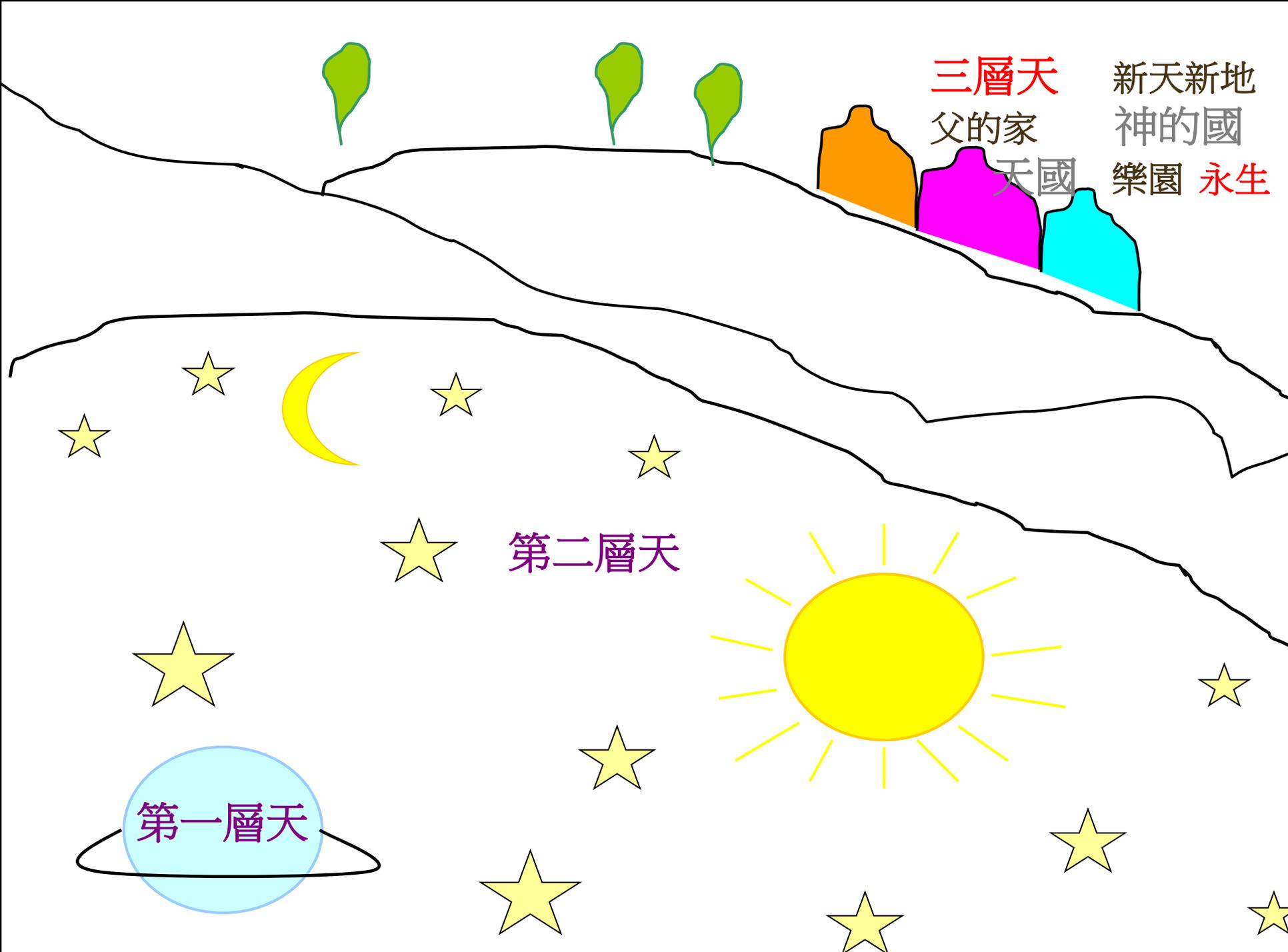


神國的完成
（啟21.22章）
新天新地

聖經見證的天國（神的國）

■ 它的性質可分為三種





三層天

父的家

天國

新天新地

神的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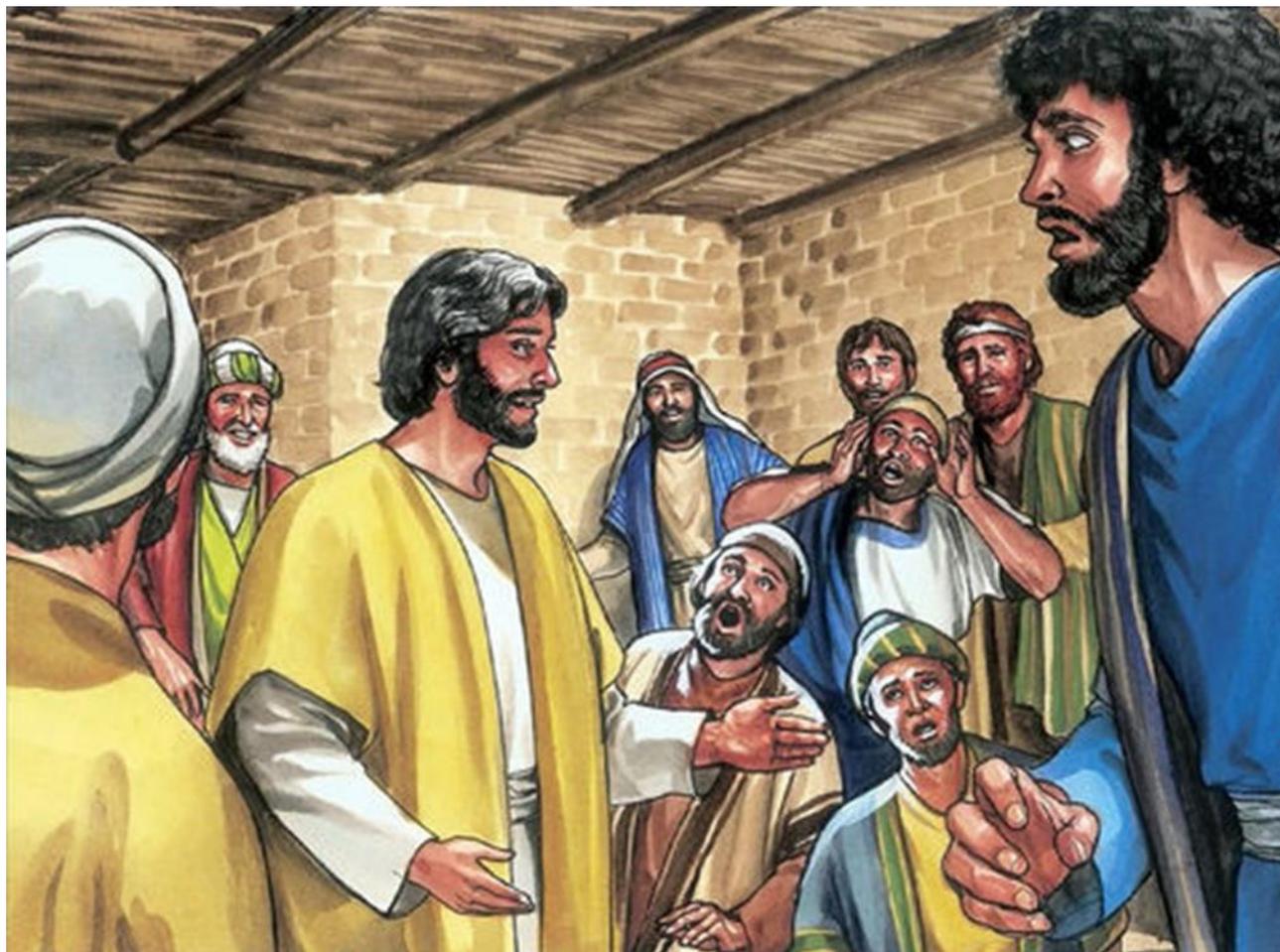
樂園 永生

第二層天

第一層天

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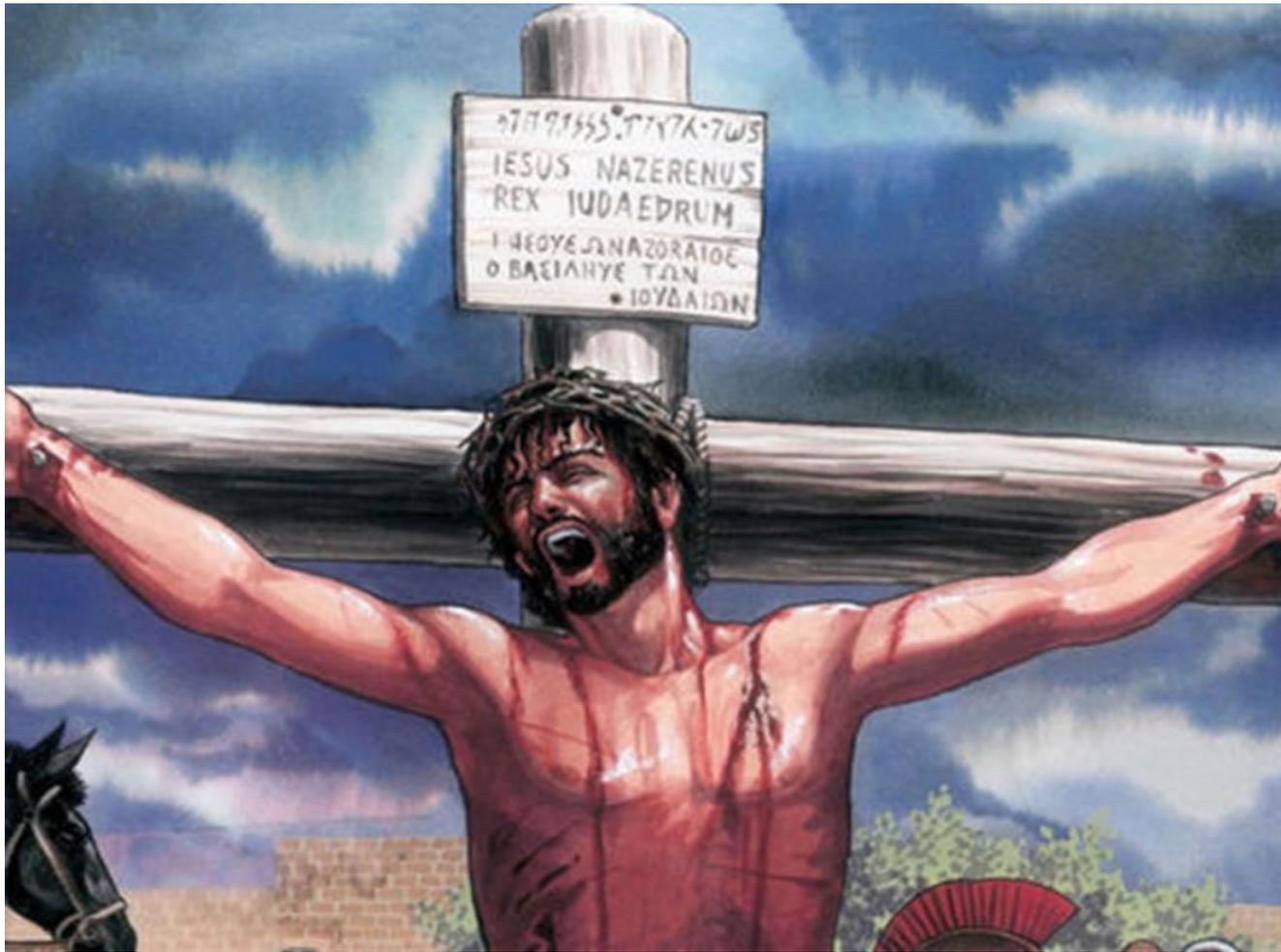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問候 1:1-1:4
- 二、信徒應在光中行 1:5-2:29
- 三、神就是愛 3:1-4:21
- 四、信心可以勝過世界 5:1-5:12
- 五、結語：認識神得永生 5:13-5:21



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。（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、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、傳給你們。）
(約壹1:1-2)



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。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你們（有古卷作：我們）的喜樂充足。（約壹1:3-4）



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、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裡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(約壹1:5-7)

大綱

一、問候 1:1-1:4

二、信徒應在光中行 1:5-2:29

三、神就是愛 3:1-4:21

四、信心可以勝過世界 5:1-5:12

五、結語：認識神得永生 5:13-5:21



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。(約壹1:8-10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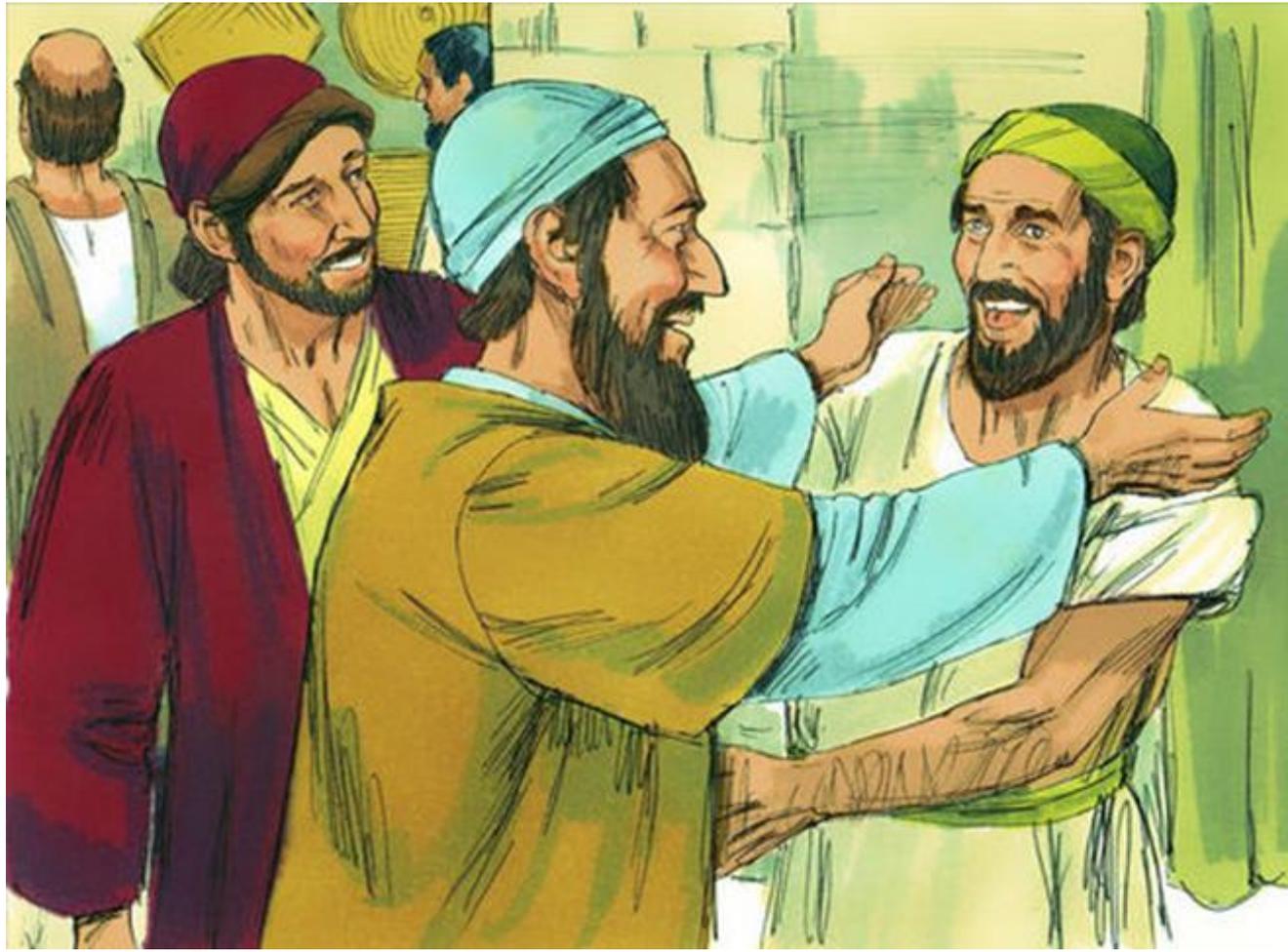
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，就曉得是認識他。(約壹2:1-3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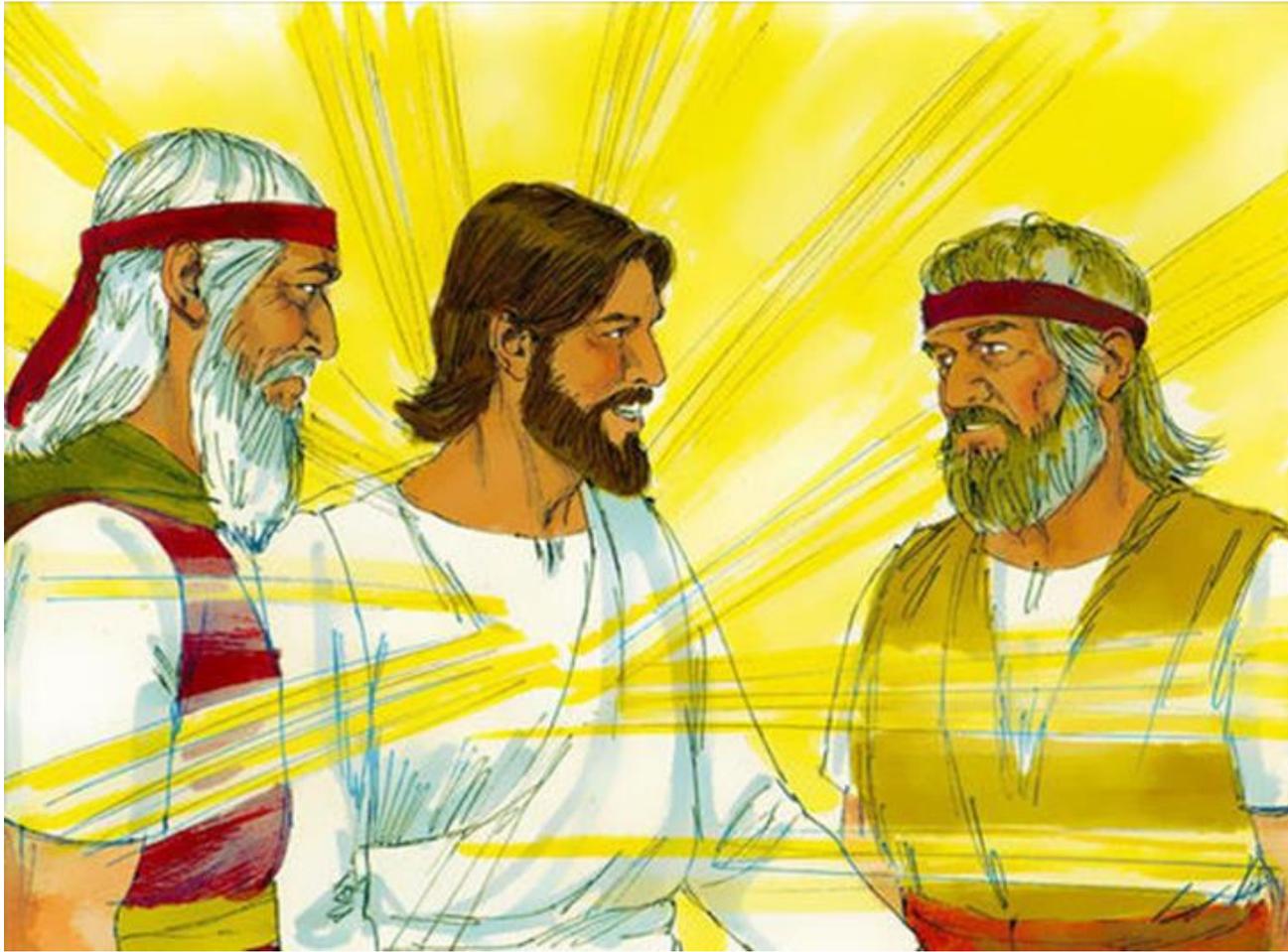
人若說我認識他，卻不遵守他的誡命，便是說謊話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。凡遵守主道的，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。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。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，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(約壹2:4-6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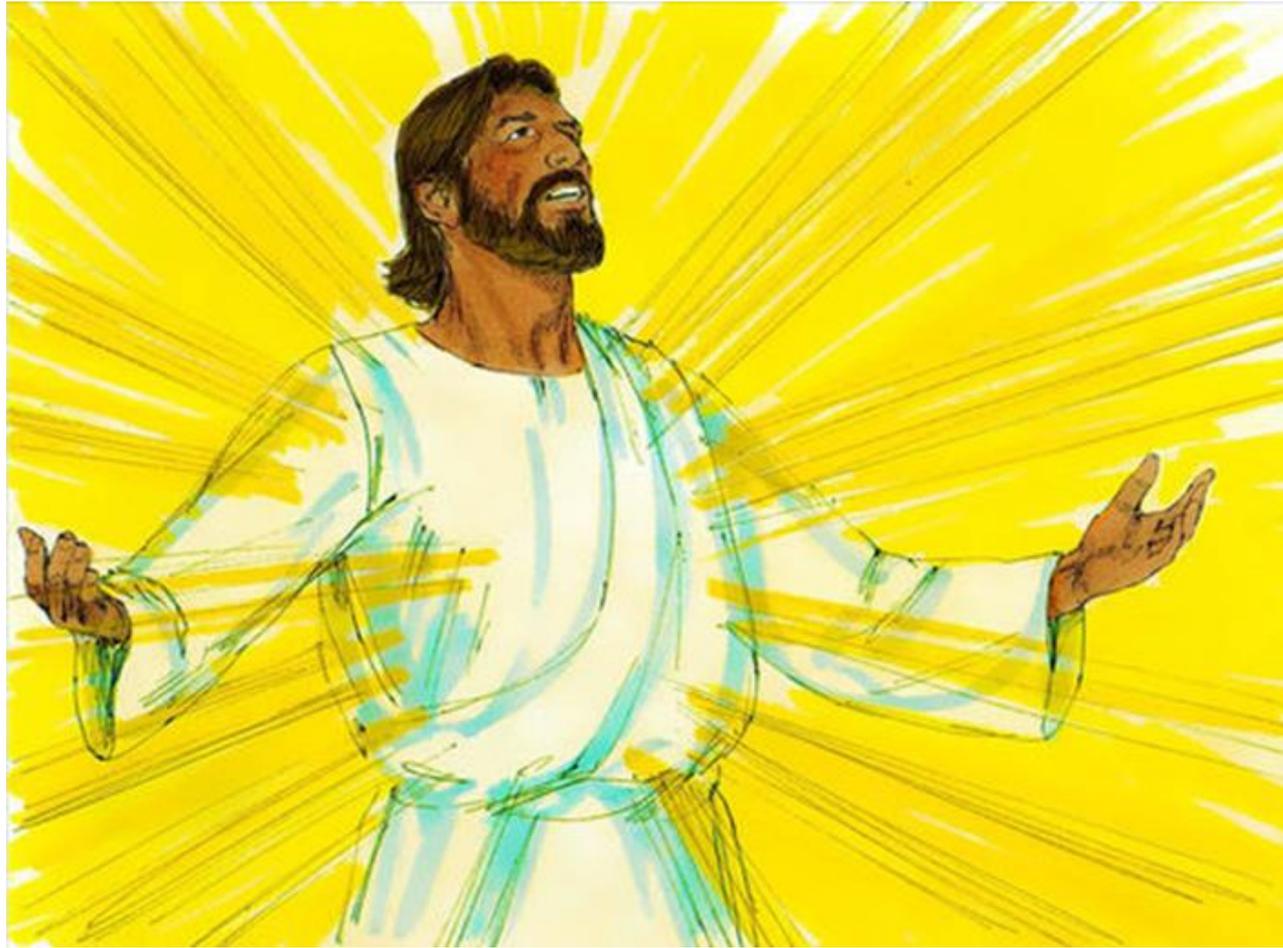
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寫給你們的，不是一條新命令，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；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。再者，我寫給你們的，是一條新命令，在主是真的，在你們也是真的；因為黑暗漸漸過去，真光已經照耀。（約壹2:7-8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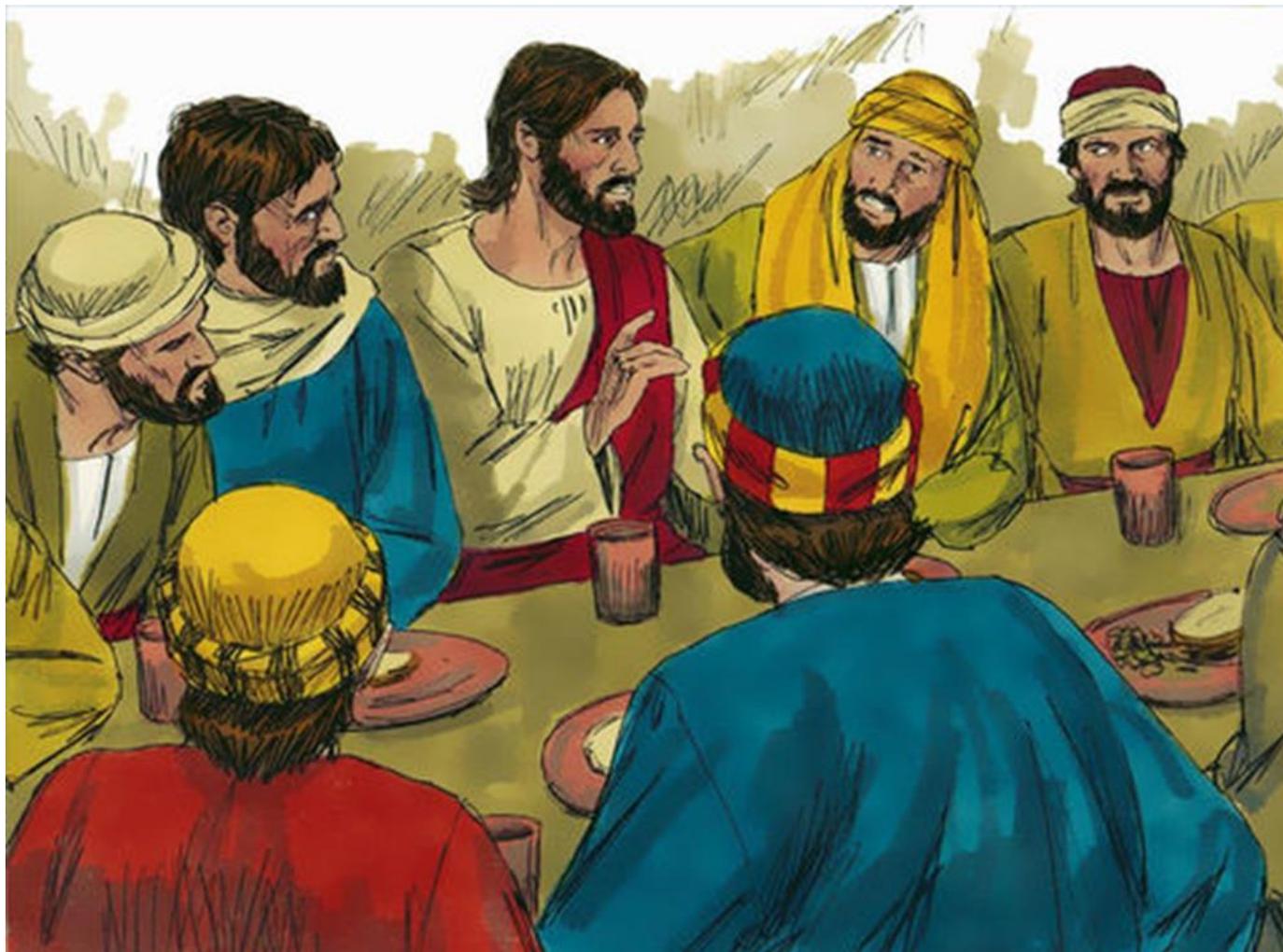
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，卻恨他的弟兄，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。愛弟兄的，就是住在光明中，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。惟獨恨弟兄的，是在黑暗裡，且在黑暗裡行，也不知道往哪裡去，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(約壹2:9-11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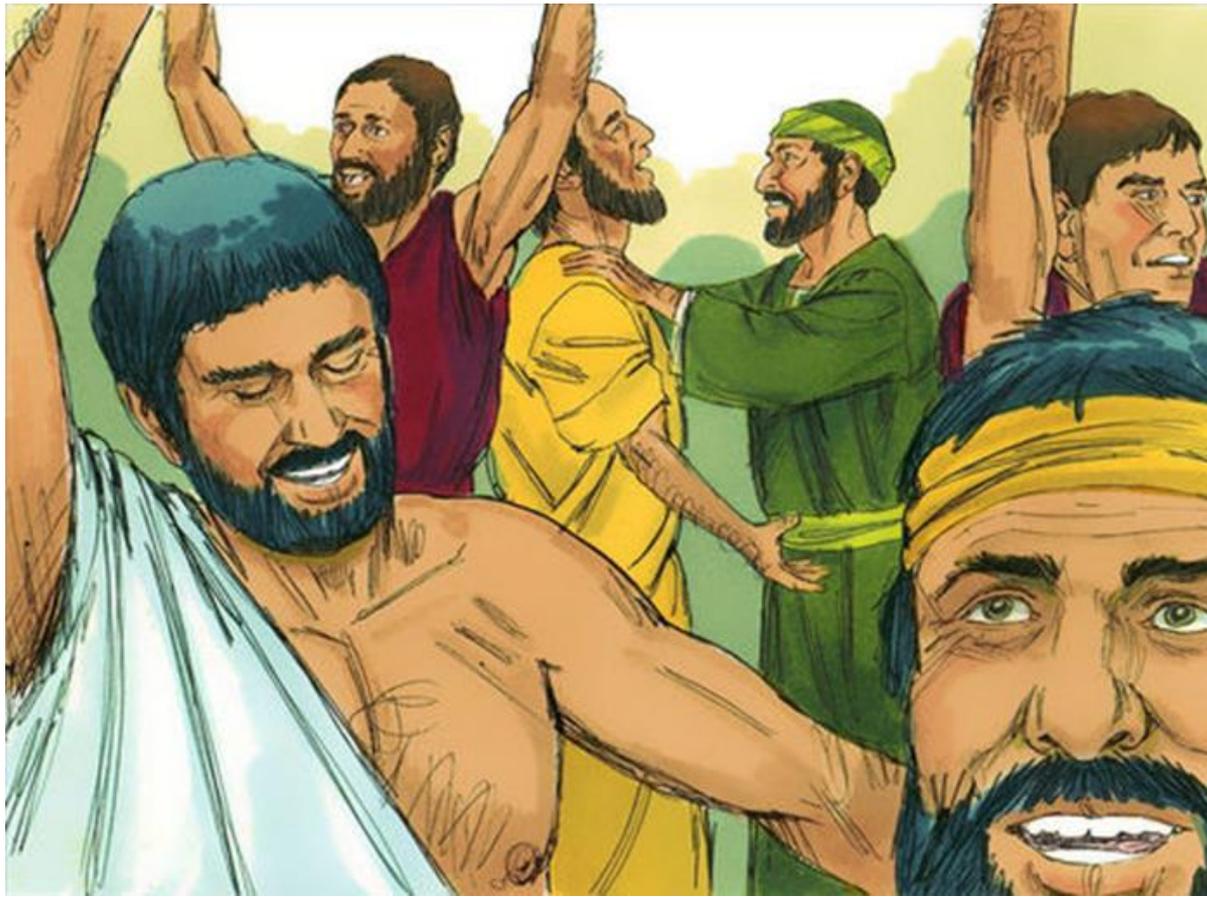
小子們哪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。父老啊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。少年人哪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。小子們哪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父。(約壹2:12-13)



父老啊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，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。少年人哪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；因為，你們剛強，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裡；你們也勝了那惡者。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(約壹2:14-15)



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(約壹2:16-17)



小子們哪，如今是末時了。你們曾聽見說，那敵基督的要來；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，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。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，卻不是屬我們的；若是屬我們的，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；他們出去，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。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，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（或作：都有知識）。（約壹2:18-20）



我寫信給你們，不是因你們不知道真理，正是因你們知道，並且知道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。誰是說謊話的呢？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嗎？不認父與子的，這就是敵基督的。凡不認子的，就沒有父；認子的，連父也有了。(約壹2:21-23)



論到你們，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，常存在心裡。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**存在心裡**，你們就必住在子裡面，也必住在父裡面。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。（約壹2:24-25）



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指著那引誘你們的人說的。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，並不用人教訓你們，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。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；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。(約壹2:26-27)



小子們哪，你們要住在主裡面。這樣，他若顯現，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；當他來的時候，在他面前也不至於慚愧。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，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。(約壹2:28-29)

大綱

一、問候 1:1-1:4

二、信徒應在光中行 1:5-2:29

三、神就是愛 3:1-4: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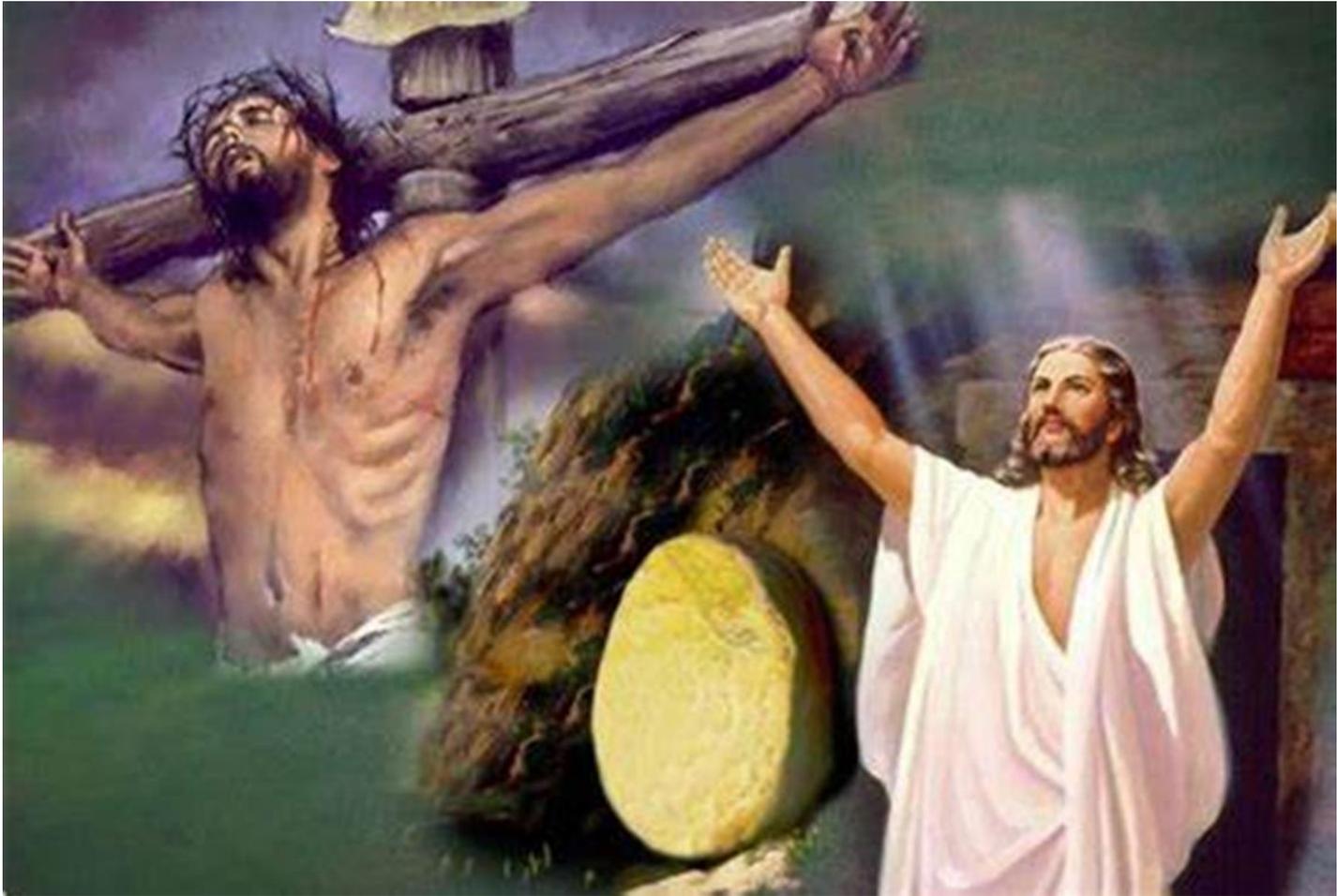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信心可以勝過世界 5:1-5:12

五、結語：認識神得永生 5:13-5: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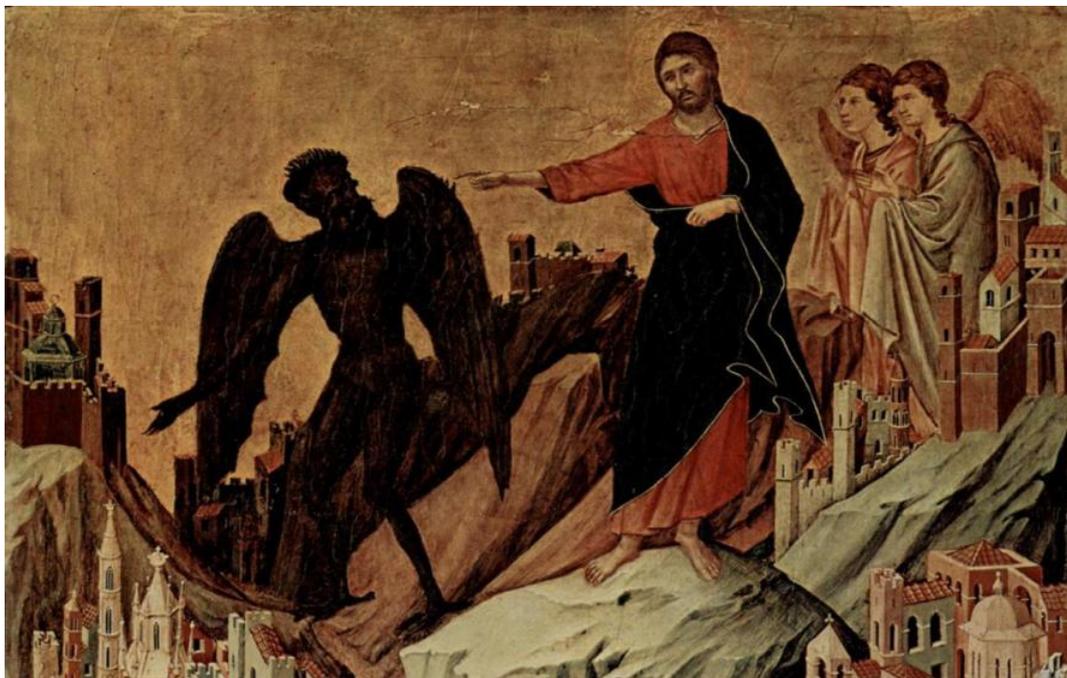


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；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他。

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，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、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
(約壹3:1-2)



凡向他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他潔淨一樣。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你們知道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；在他並沒有罪。凡住在他裡面的，就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見他，也未曾認識他。(約壹3:3-6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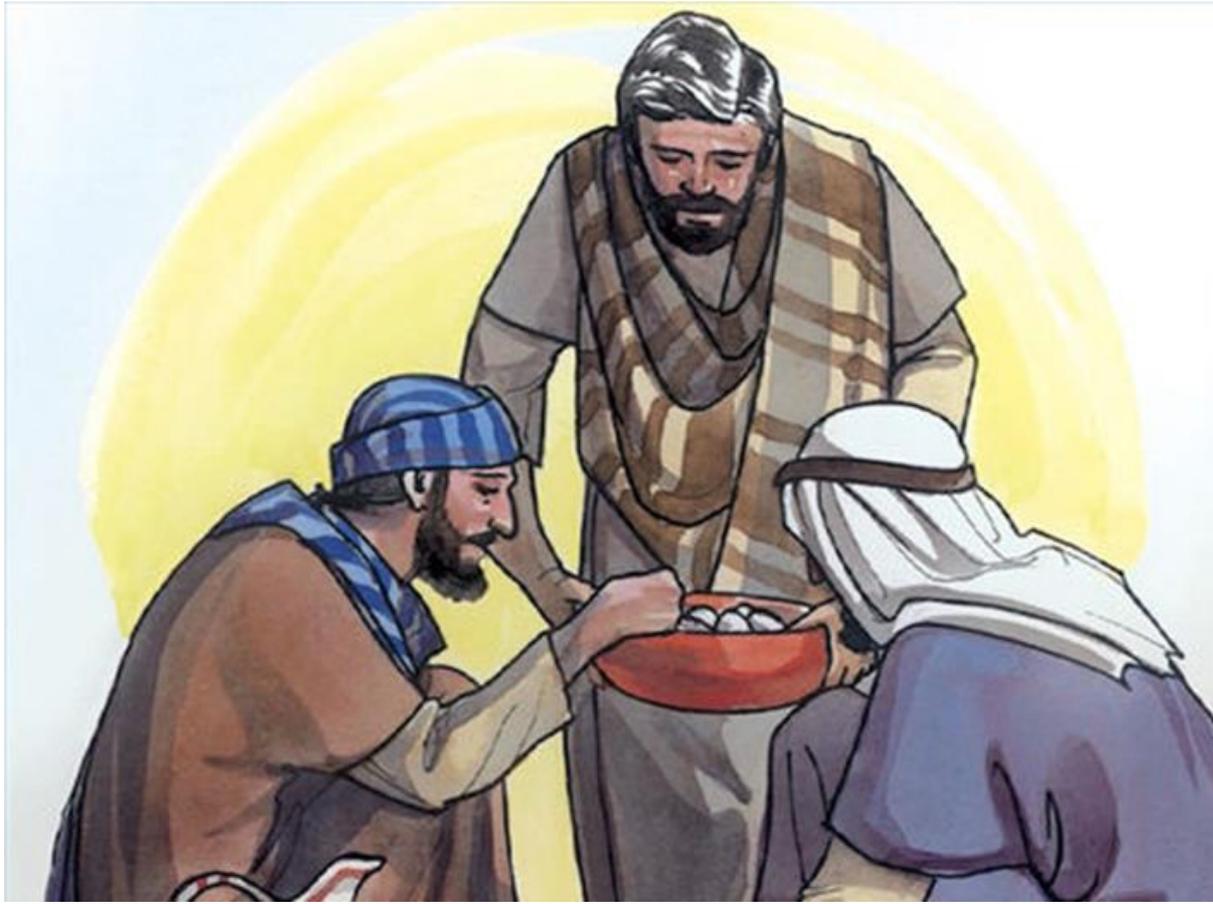
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誘惑，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（原文作種）存在他心裡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神生的。（約壹3:7-9）



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。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，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我們應當彼此相愛。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。不可像該隱；他是屬那惡者，殺了他的兄弟。為什麼殺了他呢？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兄弟的行為是善的。(約壹3:10-12)



弟兄們，世人若恨你們，不要以為希奇。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；你們曉得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。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(約壹3:13-16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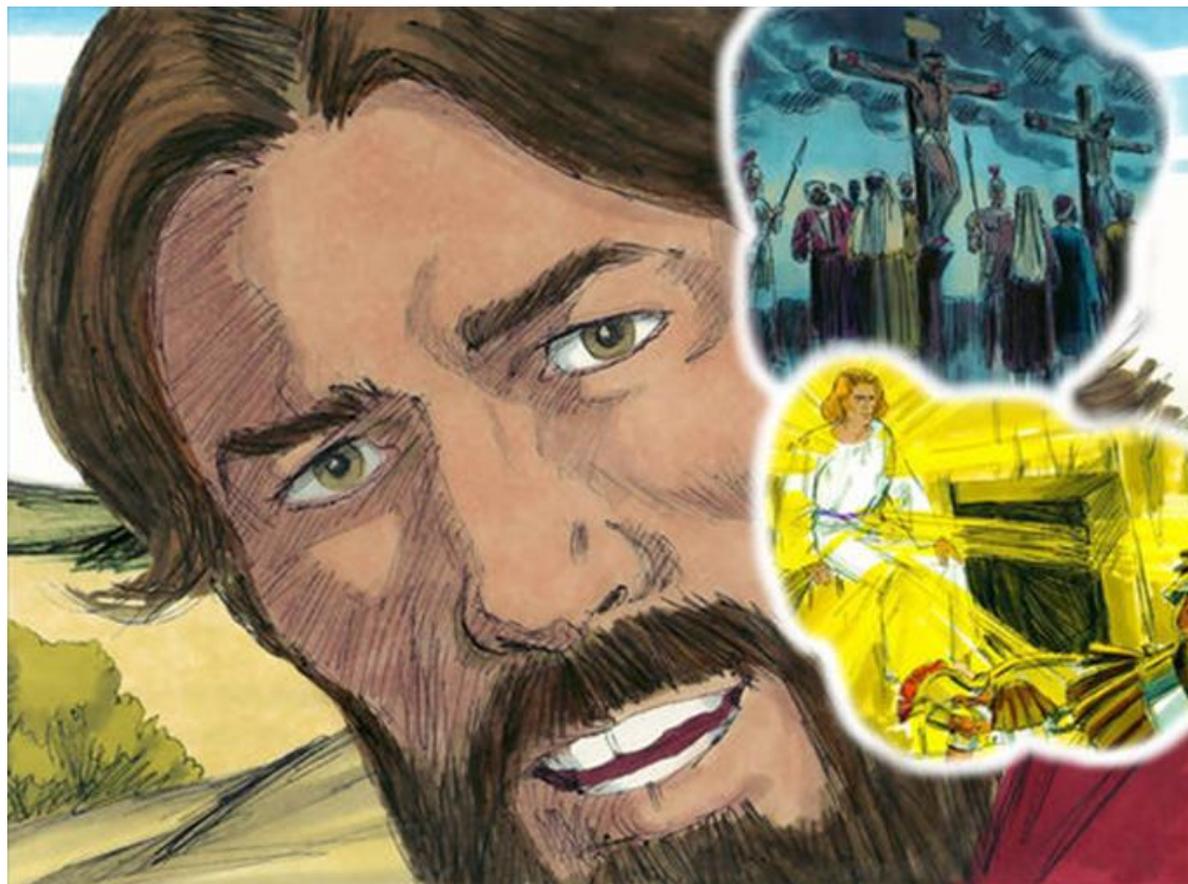
凡有世上財物的，看見弟兄窮乏，卻塞住憐恤的心，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？小子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，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。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，神比我們的心大，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。(約壹3:17-20)



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，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。
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從他得著；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，行他所喜悅的事。（約壹3:21-22）



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。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裡面；神也住在他裡面。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，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
(約壹3:23-24)



親愛的弟兄啊，一切的靈，你們不可都信，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，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。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，就是出於神的；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。凡靈不認耶穌，就不是出於神；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。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，現在已經在世上了。(約壹4:1-3)



小子們哪，你們是屬神的，並且勝了他們；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他們是屬世界的，所以論世界的事，世人也聽從他們。我們是屬神的，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；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。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。（約壹4:4-6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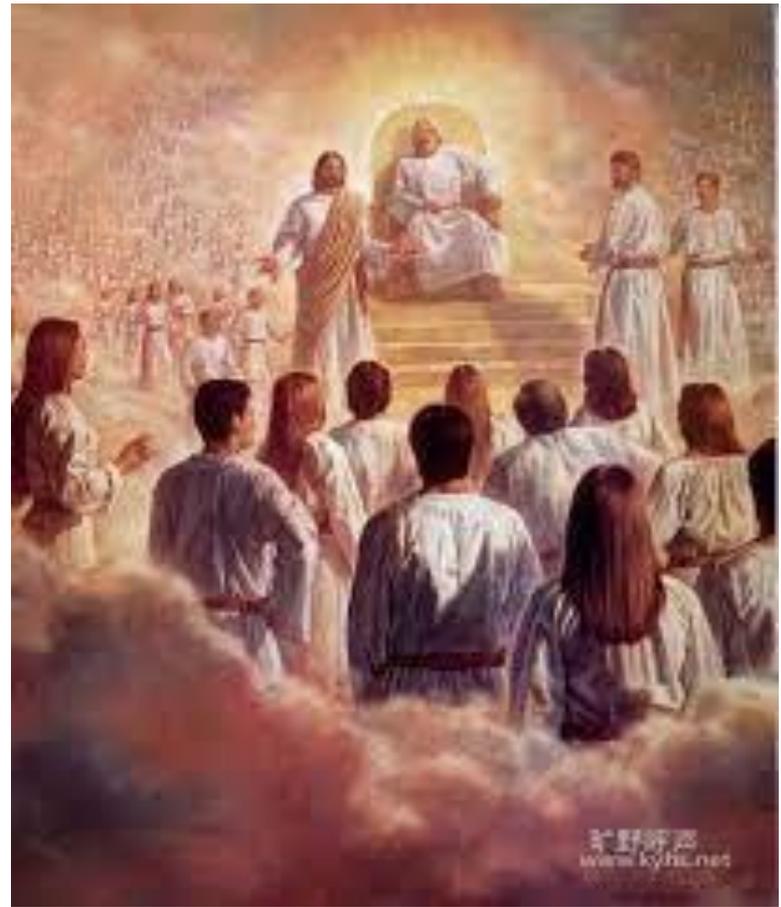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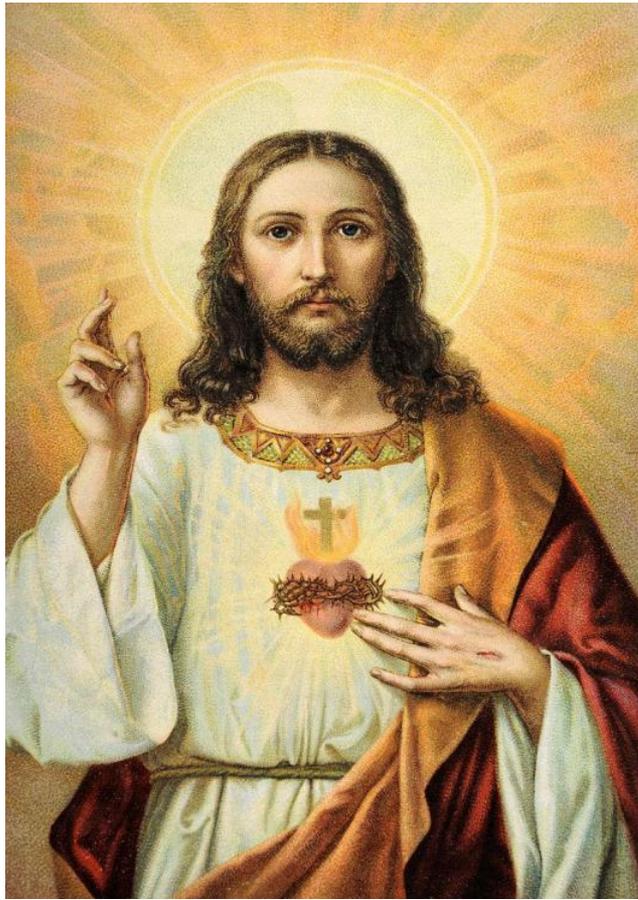
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神來的。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並且認識神。沒有愛心的，就不認識神，因為神就是愛。（約壹4:7-8）



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著他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。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親愛的弟兄啊，神既是這樣愛我們，我們也當彼此相愛。(約壹4:9-11)



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裡面，愛他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。神將他的靈賜給我們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他裡面，他也住在我們裡面。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；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。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，神就住在他裡面，他也住在神裡面。(約壹4:12-15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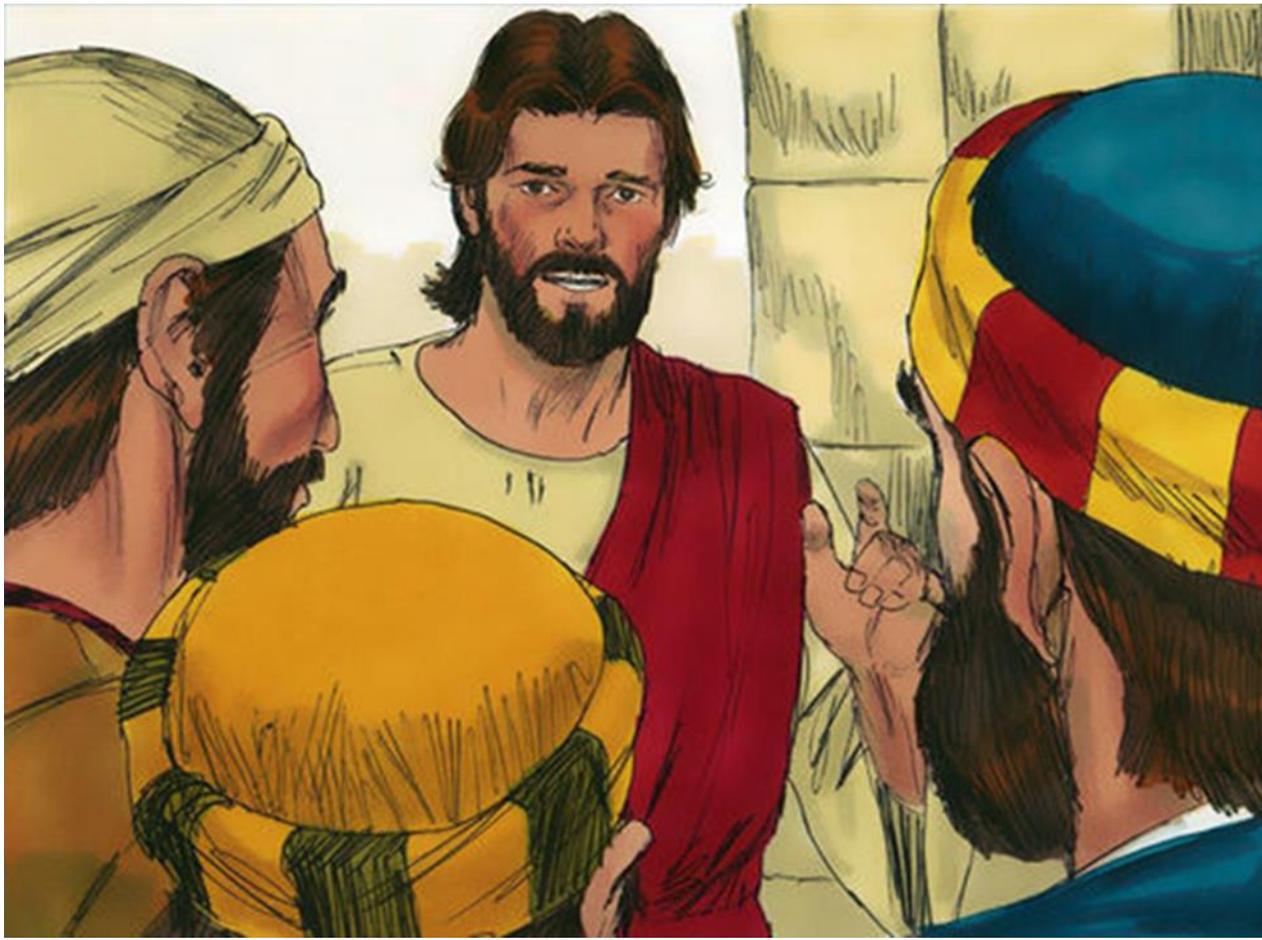
神愛我們的心，我們也知道也信。神就是愛；住在愛裡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裡面，神也住在他裡面。這樣，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，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。因為他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愛裡沒有懼怕；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。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。(約壹4:16-18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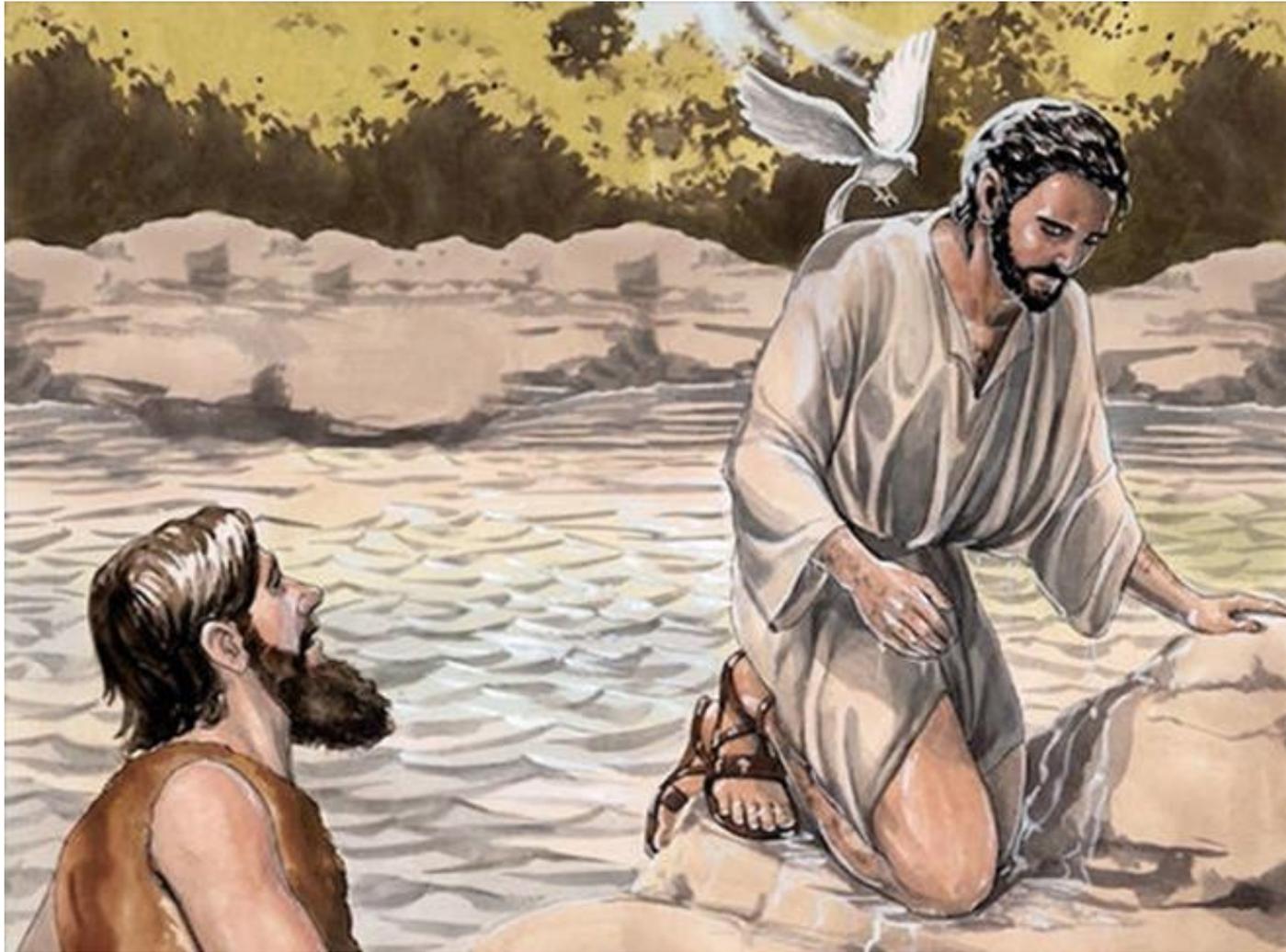
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人若說我愛神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；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（有古卷作：怎能愛沒有看見的神呢）。愛神的，也當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。（約壹4:19-21）

大綱

- 一、問候 1:1-1:4
- 二、信徒應在光中行 1:5-2:29
- 三、神就是愛 3:1-4:21
- 四、信心可以勝過世界 5:1-5:12
- 五、結語：認識神得永生 5:13-5:2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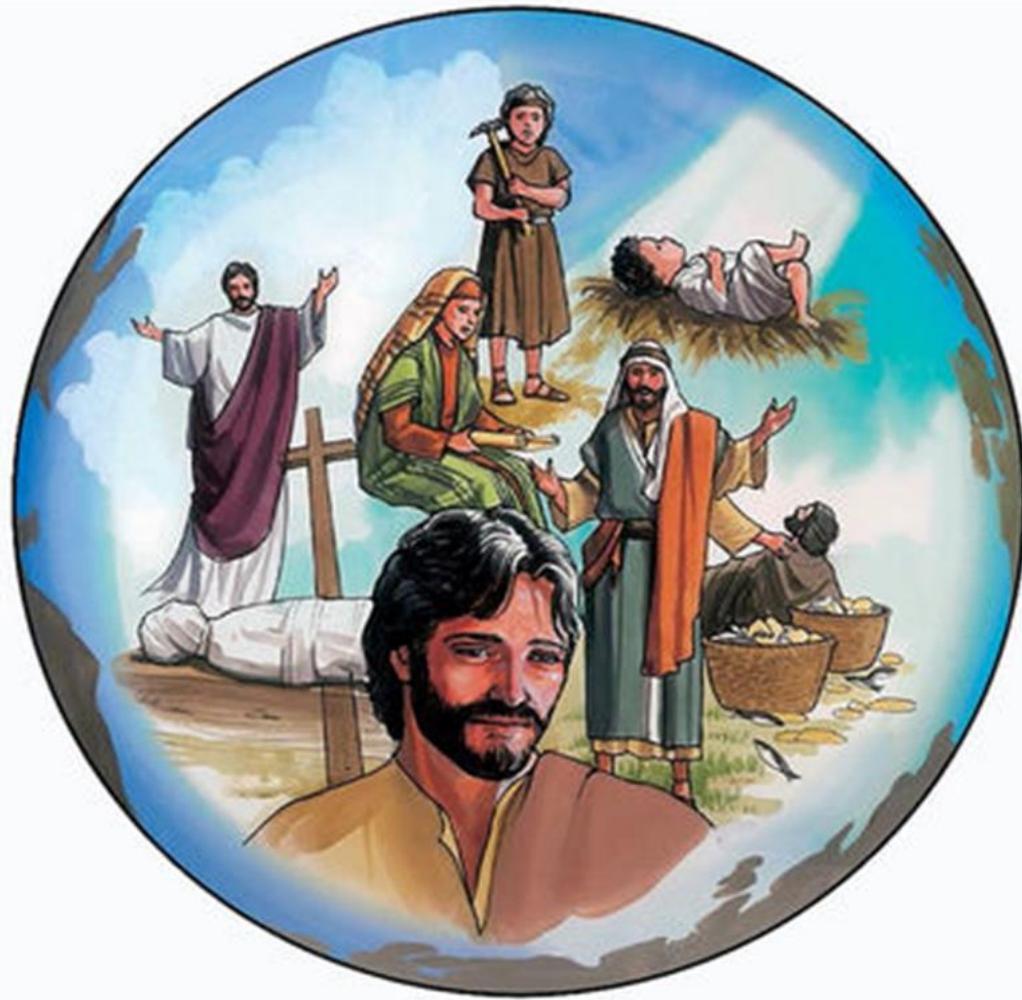
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從神而生，凡愛生他之神的，也必愛從神生的。我們若愛神，又遵守他的誡命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。我們遵守神的誡命，這就是愛他了，並且他的誡命不是難守的。因為凡從神生的，就勝過世界；使我們勝了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心。
(約壹5:1-4)



勝過世界的是誰呢？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？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，就是耶穌基督；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，並且有聖靈作見證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（約壹5:5-7）



作見證的原來有三：
就是聖靈、水，與
血，這三樣也都歸
於一。我們既領受
人的見證，神的見
證更該領受了（該
領受：原文作大），
因神的見證是為他
兒子作的。
(約壹5:8-9)



信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；不信神的，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，因不信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。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；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裡面。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(約壹5:10-12)

大綱

- 一、問候 1:1-1:4
- 二、信徒應在光中行 1:5-2:29
- 三、神就是愛 3:1-4:21
- 四、信心可以勝過世界 5:1-5:12
- 五、結語：認識神得永生 5:13-5:21



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什麼，他就聽我們，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。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，無不得著。（約壹5:13-15）



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就當為他祈求，神必將生命賜給他；有至於死的罪，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。凡不義的事都是罪，也有不至於死的罪。(約壹5:16-17)



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，必不犯罪，從神生的，必保守自己（有古卷作：那從神生的必保護他），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。我們知道，我們是屬神的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。（約壹5:18-19）



我們也知道，神的兒子已經來到，且將智慧賜給我們，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，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裡面，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裡面。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。小子們哪，你們要自守，遠避偶像！
(約壹5:20-21)

約翰二書

范秉添牧師整理

約翰二書簡介

作者：使徒約翰

日期：**80AD**

地點：以弗所

對象：蒙揀選的太太

目的：勸勉她們要小心，不要失去所做的工，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。



大綱

- 一、問候 1-3
- 二、遵行神的命令 4
- 三、教訓與儆戒 5-11
- 四、結語：問安 12-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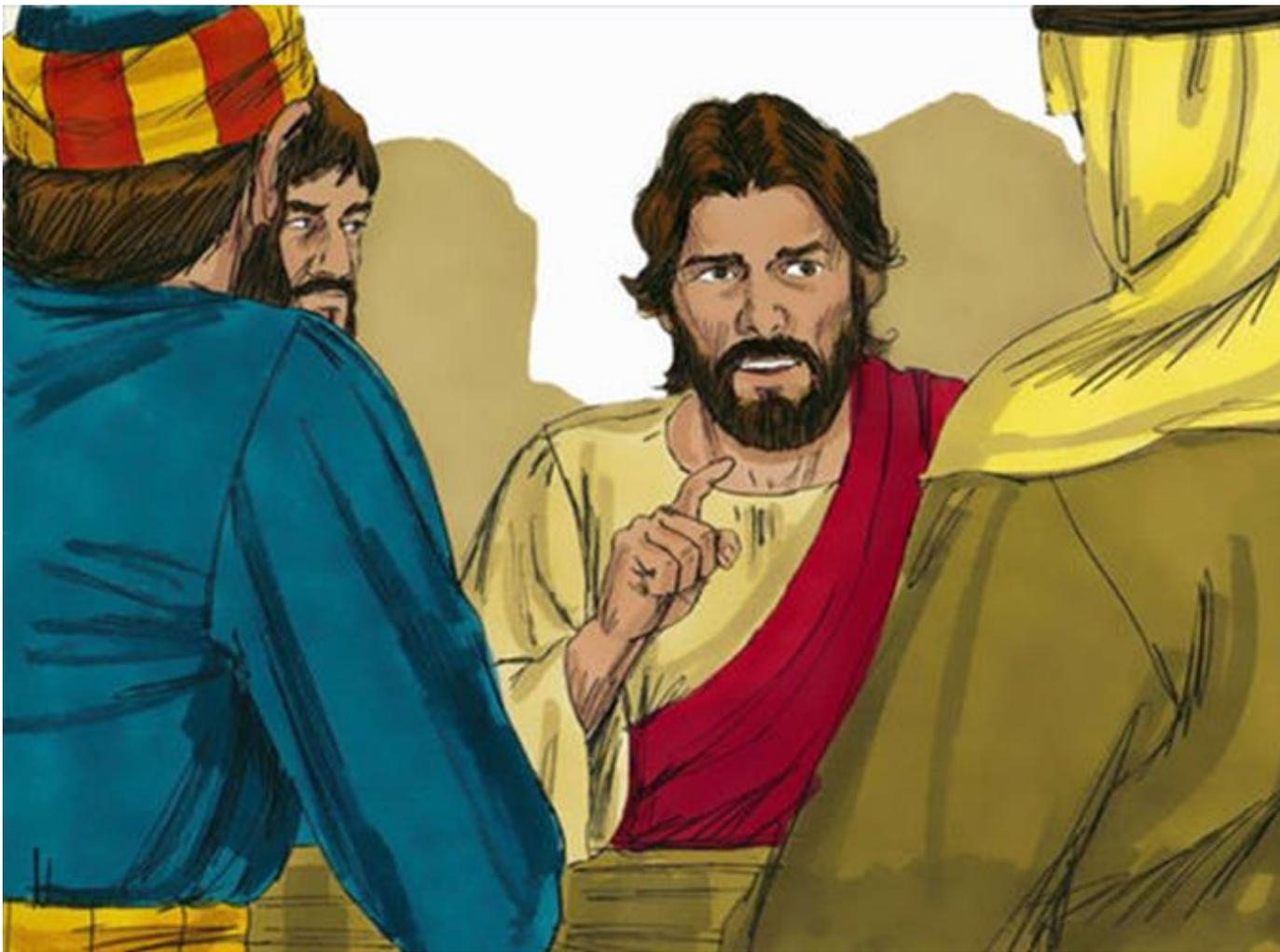
作長老的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（或作：教會；下同），和他的兒女，就是我誠心所愛的；不但我愛，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愛的。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，這真理存在我們裡面，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。恩惠，憐憫，平安從父神和他兒子耶穌基督在真理和愛心上必常與我們同在！（約貳1-3）



我見你的兒女，有照我們從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，就甚歡喜。太太啊，我現在勸你，我們大家要彼此相愛。這並不是我寫一條新命令給你，乃是我們從起初所受的命令。（約貳4-5）



我們若照他的命令行，這就是愛。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當行的，就是這命令。因為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，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；這就是那迷惑人、敵基督的。**你們要小心，不要失去你們（有古卷：我們）所做的工，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。（約貳6-8）**



凡越過基督的教訓、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；常守這教訓的，就有父又有子。若有人到你們那裡，不是傳這教訓，不要接他到家裡，也不要問他的安；因為問他安的，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。（約貳9-11）



我還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們，卻不願意用紙墨寫出來，但盼望到你們那裡，與你們當面談論，使你們的喜樂滿足。你那蒙揀選之姊妹的兒女都問你安。(約貳12-13)

約翰三書

范秉添牧師整理

約翰三書簡介

作者：使徒約翰

日期：80AD

地點：以弗所

對象：該猶

目的：勸勉該猶應該接待為主的名出外的人，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做工。



簡介

- 使徒約翰寫信給一位名該猶的教會領袖，他心存真理，歡喜接待旅人。
- 同時也提到一位叫丟特腓的人，他想做領袖，卻不行善；約翰要該猶不可效法他。

大綱

- 一、問候 1-2
- 二、稱讚該猶 3-8
- 三、責備丟特腓 9-10
- 四、效法善的教導 11-12
- 五、結語：問安 13-15



作長老的寫信給親愛的該猶，就是我誠心所愛的。親愛的兄弟啊，我願你凡事興盛，身體健壯，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。（約參1-2）



有弟兄來證明你心裡存的真理，正如你按真理而行，我就甚喜樂。
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。
(約參3-4)



親愛的兄弟啊，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。他們在教會面前證明了你的愛；你若配得過神，幫助他們往前行，這就好了。因他們是為主的名（原文是那名）出外，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。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，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做工。（約參5-8）



我曾略略的寫信給教會，但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。所以我若去，必要提說他所行的事，就是他用惡言妄論我們。還不以此為足，他自己不接待弟兄，有人願意接待，他也禁止，並且將接待弟兄的人趕出教會。
(約參9-10)



親愛的兄弟啊，不要效法惡，只要效法善。行善的屬乎神；行惡的未曾見過神。低米丟行善，有眾人給他作見證，又有真理給他作見證；就是我們也給他作見證。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。
(約參11-12)



我原有許多事要寫給你，卻不願意用筆墨寫給你，但盼望快快的見你，我們就當面談論。願你平安。眾位朋友都問你安。請你替我按著姓名問眾位朋友安。(約參13-15)

參考資料

和合本聖經

台灣聖經公會授權

- 天國門徒訓練講義

- 免費聖經圖片

- 聖經簡報站

- 畫說聖經